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劉翌威

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77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2項規定，倘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以，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

01 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
02 第249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21日22時28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
04 碼BJS-9377號自用小客貨車，行經臺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
05 時，因行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
06 行為經警舉發。被上訴人於113年5月17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07 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SZ1
08 045326號裁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
09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開立南市交
10 裁字第78-SZ1049031號裁決書，裁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11 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
12 原審法院）以113年度交字第77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
13 回，上訴人仍表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4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上訴人於113年12月16日在原審法院開庭
15 時，上訴人有附上證物，顯示在車內視角辨識度較低，再加
16 上夜間車輛行駛中辨識標線更為困難，容易與限速60之字樣
17 混淆，使駕駛人超過速限。(二)上訴人駕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
18 則第94條「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19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
20 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規定，在未變換車道的狀況下，
21 基本上會注意車前狀況及地上標線，並不會注意到外側車道
22 之「地上」標示。(三)又上訴人駕駛車輛行經取締路段時，保
23 持注意車前狀況並無危險駕駛之意圖，因道路標示辨識不清
24 而收到交通裁決有所疑惑，請求本院能斟酌原判決之矛盾點
25 等語。

26 四、經核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
27 原判決所不採之事實主張，再為爭執原處分之適法性，並執
28 其主觀歧異見解，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具體
29 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
30 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
31 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

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從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裁判費）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孫 奇 芳

法官 邱 政 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 佳 芮